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1797號

原　　告　克利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培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朝惟等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0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施函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昌穆